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1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蒙大120万吨/年二甲醚项目一期工程60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EP+M(设计、采购及项目管理)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与内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大新能源")签订的蒙大120万吨/年二甲醚项目一期工程60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EP+M(设计、采购及项目管理)承包合同,经双方签署并盖章后于2011年6月7日正式生效返回。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于2013年7月1日前合同装置机械竣工。

3、合同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为EP+M承包,合同履行存在着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

二、合同对方的情况介绍

蒙大新能源成立于2005年,法定代表人为李永利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12.31亿元,注册地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蒙大新能源是一家以发展煤化工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工企业,是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重点打造的四大化工基地之一。蒙大新能源依托当地的优势资源,采用先进的煤化工技术发展新能源,主要产品有清洁能源、有机原料、合成材料等25种产品,将发展成为集清洁能源、有机原料、合成材料等产品为一体,具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新能源化工大型企业,具备了对本合同的履约能力。

本公司与蒙大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与蒙大新能源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EP+M承包合同于2011年6月7日经双方签署并盖章后正式生效。合同约定,蒙大新能源委托本公司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工作,提供项目总体、计划、费用、设计、采购、施工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EP+M承包合同价格共计人民币90600万元,履行期限为2013年7月1日前实现合同装置机械竣工,工程建设地点在内蒙古乌审旗纳林河化工园区。合同约定了双方责任,蒙大新能源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本公司应当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规范及法律规定开展工作,并对采购的设备和材料的质量负责。

四、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EP+M承包合同价格为人民币90600万元,占本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49.35%,本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以后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公司与蒙大新能源签订上述EP+M承包合同,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与蒙大新能源签订上述EP+M承包合同系日常性经营行为,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本公司与蒙大新能源签定的蒙大120万吨/年二甲醚项目一期工程60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EP+M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1—025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7日下午3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含独立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关于投资成立担保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成立担保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投资成立担保公司的议案》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11年6月27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6月09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1—02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为3人,实到人数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启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关于投资成立担保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6月9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1—02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担保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担保公司的议案》,并将提交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基本情况

拟设立担保公司名称:长沙市芙蓉区友谊阿波罗担保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以下简称"担保公司")。

注册资金:人民币1亿元,其中本公司投资不低于注册资金的90%,其余不超过10%的部份由担保公司管理层投资,如果担保公司管理层不参与投资,则由公司投资100%。一年后若担保公司运作良好,可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再追加1亿元注册资金。

担保公司的设立尚需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同时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设立担保公司的背景和必要性

1、设立担保公司的背景

根据国家经贸委1999年6月14日发布的《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2000年8月24日印发的《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开始进入制度建设、组建国家信用再担保机构和完善形成社会化信用体系建设阶段。从政策的贯彻和试点的情况来看,近十年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发展迅速,全国各地从无到有,从有到多,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和银行贷款难的矛盾。国家近期出台了一些有利于担保业务发展的新政策,以保证我国担保业的迅速、健康发展。随着国家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企业的经济实力和竞争能力逐渐增强,业务发展迅猛,流动资金不足,渴望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同时企业直接融资的难度较大,为担保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设立担保公司的必要性

公司设立担保公司,一、可以全面落实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和财政政策,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和银行贷款难的矛盾,促进区域内中小企业的发展;二、担保公司可相应获得国家提供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三、担保公司通过为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提供贷款担保,解决供应商融资困难,供应商得到稳定发展,与公司的合作也会更长久,这是双方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有效方式之一;四、公司目前自有资金比较充裕,本次投入担保公司的资金全部是自有资金,不但可以大幅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还可缓解资金闲置的压力;四、担保行业的投入较少,运营成本较低,加上有国家财政的补贴和税收优惠,设立担保公司可为公司带来切实的效益。

三、公司设立担保公司的优势

公司设立担保公司具有以下优势:一、是公司与各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可较快取得银行授信;二、是公司有1600多家供应商,客户资源丰富;三、是公司现金流充足,具有持续增资实力;四、是公司设立仅半年的友阿小额贷款公司运作良好,今年前五个月的盈利已超过预期。小额贷款公司的运作成功,担保公司可与其共享客户资源和管理平台。

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不仅在湖南具有强势品牌地位,又和各家银行有紧密合作关系,而且已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拥有较成熟的管理团队和供应商客户群体,特别是公司具有持续增资实力,具备目前已在运行的其他担保公司所不具有的特殊优势。

四、担保公司经营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担保对象获得贷款所需的必要贷款审核业务由与担保公司合作的银行承担,实现了风险控制的专业化。

2、担保公司的重点担保对象为公司的供应商,通过其在公司的经营状况可以比较有效地判断其偿债能力,实现事前控制。同时要求供应商以其在公司的债权和存货作为反担保,风险可控。

3、担保公司将通过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并制定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加强对风险的评估和管理。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投资成立担保公司的风险、履行程序等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投资风险可控,其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投资成立担保公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担保公司能充分利用公司资金充裕的优势,拓宽公司的盈利能力,即能产生社会效应,同时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益,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使公司获得强有力的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

2、上述投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其程序合法有效,拟将上述投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投资成立担保公司具备可行性,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实施相关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前的十二个月内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也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9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1—02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内容,公司将于2011年06月27日(星期一)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9:30,会议为期半天;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

3、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0 日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本次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20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等相关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投资成立担保公司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1年6月24 日下午4: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1 年6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娟 孔德晟

联系电话: 0731- 82295528 0731-82243046;

传真:0731-8224304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9日

附 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所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投资成立担保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 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1-014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2583582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3.7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6月1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A、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支付3股股份的对价股份,共计执行对价安排18,982,080股。

B、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公司第一大股东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还做出特别承诺: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60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2、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在公司2006-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投赞成票:利润分配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50%。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2007年3月2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行政划转给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5月22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6年6月1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60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2、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在公司2006-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投赞成票:利润分配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50%。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6月1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625835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9%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62583582	62583582	99.88	31.23	23.79	0
	合 计	62583582	62583582	99.88	31.23	23.79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股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比例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2583582	23.79%	62583582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75729	0.03%		75729	0.03%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2659311	23.82%		75729	0.0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00405634	76.18%		262989216	99.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0405634	76.18%		262989216	99.97%
三、股份总数	263064945	100.00%		263064945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数量(股)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1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41722388	23.79	0	0	62583582	23.79	2010年6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合计	41722388	23.79	0	0	62583582	23.79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6月7日	2	17537664	10
2	2008年5月28日	2	17537664	10
3	2009年6月1日	2	16323234	9.3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烟台冰轮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烟台冰轮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保荐机构提请烟台冰轮股东,其股份流通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5号《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否;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1-038号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2011年6月2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同意并通过以下议(预)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结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根据《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过程中,9名激励对象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少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00万股减少到2185.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实际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人数仍为73人,具体情况见下表:

编号	姓名	职务	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万股)
1	王学海	董事长	120	120
2	李 杰	董事、总经理	120	120
3	邓霞飞	董事、副总经理	70	70
4	吴亚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	80
5	徐华斌	副总经理	70	70
6	李名学	副总经理	70	45
7	杜文涛	副总经理	70	70
8	刘 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	70
9	李莉娥	医药研究院院长	90	90
10	杨仲文	医药研究院副院长	10	10
11	周 欢	医药研究院副院长	10	10
12	杨 菁	医药研究院项目主管	10	10
13	魏 威	医药研究院项目主管	10	10
14	张庭喜	医药研究院资深研究员	20	10
15	蒋国廉	工会副主席	50	50
16	徐家全	纪委书记	40	40
17	盖松梅	人力资源部部长	19	19
18	伍 煦	人力资源部招聘培训经理	16	16
19	何华琴	财务管理部部长	37	37
20	李保国	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20	20
21	杨静芳	财务管理部员工	1	1
22	王莉娜	财务管理部核算经理	21	21
23	江 蓝	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	21	21
24	李凤华	审计部部长	14	14
25	李 敬	行政管理部部长	20	20
26	邢海娜	行政管理部主管	21	21
27	沈 洁	战略发展部部长	52	52
28	姜正汉	战略发展部主管	5	5
29	郑 炜	国际合作部部长	14	14
30	任志超	国际合作部海外市场经理	2	2
31	张雨平	法务部副部长	16	16
32	季 飚	信息技术部主管	5	5
33	吴文静	证券事务代表	22	22
34	孙 静	董事会秘书处合规经理	21	21
35	李 明	投资管理部主管	22	22
36	杨 雪	投资管理部投融资经理	20	20
37	宋延凯	网络中心主管	21	21
38	王 磊	企业文化部主管	5	5
39	卓冬仪	企业文化部主管	2	2
40	晏 涛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50	50
41	杨家柱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50	46.25
42	陈礼英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50	50
43	陈小清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50	50
44	钟丽君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50	45
45	郑承刚	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40	40
46	徐仙凤	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贸易总监	15	15
47	唐 维	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总监	10	10
48	陶 曙	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	15	15
49	李绪荣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50	50
50	江书银	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	20
51	韩祥志	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34	10
52	易振平	深圳新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18	18
53	施明华	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董事长	20	20
54	刘 波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0	25.805
55	汪小林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0	35.805
56	周继红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40	31.935
57	彭 俊	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	20
58	安 靖	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5	25
59	孙 健	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0	15
60	李 侠	湖北人福民生药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20	20
61	张红杰	湖北人福民生药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0	30
62	王 玮	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15	15
63	刘克福	武汉人福康诚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20	20
64	徐詹程	武汉人福昕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30	30
65	贾云昆	武汉人福健康护理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30	30
66	韦 山	武汉华山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10	5
67	涂荣华	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16	16
68	徐 兵	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10	10
69	石 玉	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	20
70	李文胜	人福(马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10	10
71	王 驰	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5	35
72	于恩祥	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0	40
73	李光静	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0	40
合计			2300	2185.795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董事王学海、李杰、邓霞飞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公司现行章程是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订的,最近一次修改是2010年7月30日。

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认购结果,现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改。

1、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

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58.5686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344.3636万元"。

2、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第一款:

原文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47,158.5686万股。"

现修改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49,344.3636万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提请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向全体股东发布会议通知。为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也可以到会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二项预案尚需提请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一)会议召开相关事项: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http://www.chinaclear.cn)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可以到会参加会议现场投票表决,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现场会议时间为: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

3、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11年6月23日下午15:00起至2011年6月24日下午15:00止。

4、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人福医药大厦六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

6、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1年6月20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7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3、部分应邀出席会议的中介机构、新闻媒体及其他人员。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11年6月23日下午15:00起至2011年6月24日下午15:00止。

2、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具体流程见附件1之《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附件2之《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chinaclear.cn。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1)境内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人福医药大厦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430074。

3、登记时间:2011年6月20日至6月23日工作时间,即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记的股东可在会议当天直接抵达会议现场参与审议表决。

(六)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7-87597232、87596718-8019,传真:027-87597232;

3、联系人:孙静、胡坚;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附件1: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时已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服务权限的,可使用证券账户号/网上用户名、密码等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业务,无需再办理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

投资者开户时未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服务权限的,若需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业务,必须事先办理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投资者办理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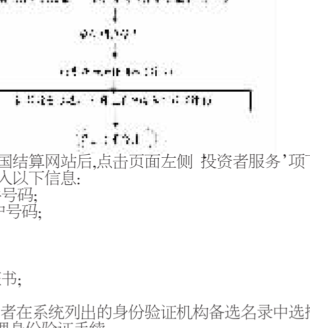

注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投资者服务"项下"投资者注册"。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A股、B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3)投资者姓名/全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其他资料信息。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现场身份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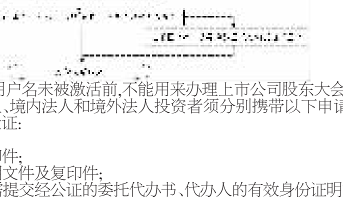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2: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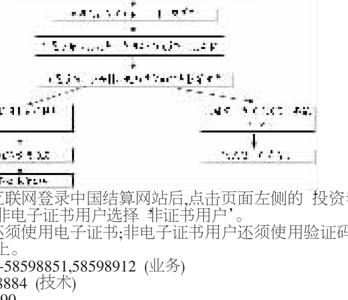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的"投资者登录",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

注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验证码,验证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北京)010-58598851,58598912 (业务)

010-58598882,58598884 (技术)

(上海) 021-68870190

(深圳) 4008833008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

议 案	表 决 情 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1、股东填写本授权书时,应明确勾选授权类别("代为"或"全权")

2、股东选择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被授权人将按授权股东意志投票;选择全权行使表决权的,被授权人按自己意志投票。投票时,请在"表决情况"选项中打"√";

3、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4、授权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股东签章: 受托人签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1-039号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2011年6月2日。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杜越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结果的议案》所确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了核查后认为:该名单以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范围,部分激励对象减少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结果的议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以及所获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1-10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之后连续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1年5月3日起停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本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本次重组初步方案,本公司拟将现有业务全部打包置出,置入重组方制造业相关资产,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按停牌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重组方发行股份进行购买。目前,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之中。

在本次重组筹划中,为了保证公众股东平等获取上市公司信息,杜绝内幕交易,重组双方于2011年5月2日("五一"长假期间)首次接触后,2011年5月3日公司股票即停牌。有关重组方案的论证以及各项准备工作在停牌后才进行。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人数众多,超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的限制,需要对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设立专门的持股公司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目前持股公司已完成设立,下一步将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此外,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量大,尽职调查等工作需要一定时间。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无法在原定的2011年6月9日之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预案并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顺利推进本次重组工作,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6月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为2011年6月23日。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如逾期未能披露该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6月23日起恢复交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9日